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2025 年度东实集团及下属公司财务
审计服务机构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DGSY-CW-03-02-002 (2023)

招标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5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8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8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12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7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17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19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25
一、说明	25
1. 适用范围	25
2. 定义	25
3. 货物和服务	25
4. 投标费用	25
5. 知识产权	25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26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27
8. 踏勘现场	27
二、招标文件	26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8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13. 投标文件编制	28
14. 投标报价说明	29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30
16. 投标有效期	30
17. 投标保证金	3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31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33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33
21. 投标截止期	33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3
五、 开标与评标	34
23. 开标	34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34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35
26. 评标程序	35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37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37
六、 授予合同	38
29. 合同授予标准	38
30. 发布中标结果	38
31. 资格后审	38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9
33. 履约担保	39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40
七、 异议	41
35. 异议	41
八、 其他	41
3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42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57
投标文件目录	57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58
价格文件	59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60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61
商务文件	62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63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64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5
附件 7. 资格申明	66
附件 8. 营业执照	67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68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69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70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71
附件 13. 业绩表	72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3
技术文件	75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76
附件 1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77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78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79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81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82
唱标信封	83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8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书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现就 **2023-2025 年度东实集团及下属公司财务审计服务机构项目**（项目编号：DGSY-CW-03-02-002(2023)）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况

1、招标项目名称：**2023-2025 年度东实集团及下属公司财务审计服务机构项目**

2、预算金额（元）：**5,200,000.00 元**

3、最高限价（元）：**5,200,000.00 元**

4、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采购服务单位数量	服务期
1	2023-2025 年度东实集团及下属公司财务审计服务机构项目	1 家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5、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的说明：为控制公司的成本费用，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及结合往年支付的费用，经招标人研究确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2、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持有国家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提供许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财政部及国家证监会的备案证明,证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ttendering.com/>)。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10月19日(北京时间)09:30-10:0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9日10:0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2)。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5、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ttendering.com/>)。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

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联系人：段工

招标人地址：东莞市东城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

招标人联系电话：0769-2882238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工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招标代理机构邮箱：471539976@qq.com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5,200,000.00
2	发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_____。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元（¥104,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

	<p>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p> <p> 帐户名称： <u>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u>；</p> <p> 开户银行： <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 </u>；</p> <p> 银行帐号： <u> 100899920180018888 </u>；</p> <p> （注：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p>											
	<p>投标保证金退还</p>											
9	<p>（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招标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担保后退还。</p> <p>（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p>											
10	<p>投标有效期</p> <p>九十天。</p>											
	<p>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p>											
1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标文件类型</th> <th>份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唱标信封</td> <td>1</td> </tr> <tr> <td>投标文件正本</td> <td>1</td> </tr> <tr> <td>投标文件副本</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input type="checkbox"/>7</td> </tr> <tr> <td rowspan="2">电子文档</td> <td>1</td> </tr> <tr> <td>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td> </tr> </tbody> </table>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7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7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p>三、开标与评标</p>												
12	<p>本项目评标方法</p> <p>综合评分法。</p>											
13	<p>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p>											

	见附表二。
14	<p>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五</u> 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四、授予合同	
15	<p>履约担保</p> <p>1. 履约担保金额为： <u>30000.00 元</u> 。</p> <p>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 <u>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u> ； 开户银行： <u>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u> ； 银行帐号： <u>100899920180018888</u></p> <p>3. 中标人在招标（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 <u>30000.00 元</u>，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p> <p>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u>7</u> 天内保持有效。</p> <p>5. 履约担保要求：</p> <p>（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p> <p>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p> <p>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完成服务，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p> <p>（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p> <p>（3）若中标人不能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4）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审计报告出具时间超出合同</p>

	<p>约定，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5)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审计报告出具时间超出合同约定等情况，招标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p> <p>①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② 中标人在履行招标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招标人的利益。</p> <p>(7)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p>
16	<p>中标服务费</p>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p>
<p>注：本表关于要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审（35 分）			
1	执业记录	8	<p>根据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审计报告签署日期为准）的相关业绩情况进行评分：</p> <p>（1）完成业绩的企业资产规模 200 亿元或以上的，每提供一个企业得 2 分；</p> <p>（2）完成业绩的企业营业收入 20 亿元或以上的，每提供一个企业得 2 分；</p> <p>（3）完成业绩的企业为上市公司的，每提供一个公司得 1 分；</p> <p>本项满分 8 分。</p> <p>注：须提供项目审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注：无法辨认关键页关键信息的不得分。）</p>
2	行业自律性	15	<p>根据投标人行业自律管理水平进行评分：</p> <p>1、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前一天，未受到过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得 8 分，本小项满分 8 分；</p> <p>2、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前一天，未收到过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警示函的，得 5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p> <p>3、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前一天，未受到过会计师行业协会、省级及以下财政行政机关惩戒的，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p> <p>以上 3 点合计 15 分。</p> <p>注：上述三点以投标人提供的单独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未承诺不得分。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或不据实承诺）谋取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不予退还。</p>
3	信息安全认证情况	1	<p>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p> <p>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风险承担水平	2	<p>根据投标人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保额进行评分：保额≥500 万元的得 2 分，保额 300 万（含）~500 万（不含）的得 1 分；保额 100 万（含）~300 万（不含）得 0.5</p>

			<p>分；其他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投标人购买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拟配备项目负责人及工作经验	2	<p>1、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仅一人）具有会计师执业8年（或以上）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p> <p>注：须提供配备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距开标前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执业年限以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为准，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因办理变更而上交主管部门等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供会计师执业资格证及投标人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的相关证明。）</p>
		2	<p>2、根据投标人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仅一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审计报告签署日期为准）相关工作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每个项目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p>注：须提供上述项目具有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审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注：无法辨认关键页关键信息的不得分。）</p>
6	拟配备驻点人员情况及工作经验	2	<p>1、拟配备驻点人员为20名的，得1分，每增加1名加0.5分，不足20人不计分；本项满分2分。</p> <p>注：须提供投标人为拟配备驻点人员购买的距开标前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p>2、上述配备的驻点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的，每人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须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因办理变更而上交主管部门等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供会计师执业资格证及投标人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的相关证明）。</p>
技术评审（50分）			
1	工作方案	7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进行评分：</p> <p>对招标人的营业范围的各项业务有深入了解，熟悉其审计重点难点，对审计可预见性的问题能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得7分；</p> <p>对招标人的营业范围的各项业务比较了解，基本知悉审计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较为合理，得4分。</p> <p>对招标人的营业范围的各项业务了解一般，知悉部分审计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一般，得2分。</p> <p>对招标人的营业范围的各项业务不了解，知悉部分审计重</p>

			<p>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差，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的不得分。</p>
2	信息安全管理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涉密数据保密措施、档案资料保存情况方案进行评分：</p> <p>建立了相关信息安全保障制度，涉密数据保密措施详细完整，档案资料保存方案完善、有利于项目后续使用查找的，得 3 分；</p> <p>建立相关信息安全保障制度，涉密数据保密措施比较详细，档案资料保存方案比较完善、比较利于项目后续使用查找的，得 2 分；</p> <p>建立相关信息安全保障制度，涉密数据保密措施一般，档案资料保存方案完善度一般、基本有利于项目后续使用查找的，得 1 分。</p> <p>未建立相关信息安全保障制度的不得分。</p>
3	质量管理水平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服务项目咨询方案进行评分：</p> <p>方案制定非常详细、针对性强，非常科学合理且操作性非常强，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完善严密的，得 6 分；</p> <p>方案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较完善严密的，得 4 分；</p> <p>方案制定基本完善，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不太完善的，得 2 分；</p> <p>方案制定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服务意见分歧解决方案进行评分：</p> <p>方案制定非常详细、针对性强，非常科学合理且操作性非常强，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完善严密的，得 6 分；</p> <p>方案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较完善严密的，得 4 分；</p> <p>方案制定基本完善，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不太完善的，得 2 分；</p> <p>方案制定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服务项目质量复核方案进行评分：</p> <p>方案制定非常详细、针对性强，非常科学合理且操作性非常强，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完善严密的，得 6 分；</p> <p>方案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较完善严密的，得 4 分；</p> <p>方案制定基本完善，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不太完善的，得 2 分；</p> <p>方案制定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处理措施和跟进</p>

			保障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服务项目质量检查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制定非常详细、针对性强，非常科学合理且操作性非常强，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完善严密的，得 6 分； 方案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较完善严密的，得 4 分； 方案制定基本完善，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不太完善的，得 2 分； 方案制定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服务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制定非常详细、针对性强，非常科学合理且操作性非常强，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完善严密的，得 6 分； 方案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较完善严密的，得 4 分； 方案制定基本完善，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不太完善的，得 2 分； 方案制定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服务质量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非常详细、针对性强，非常科学合理且操作性非常强的，得 10 分； 质量管理制度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 质量管理制度制定基本完善，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质量管理制度制定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对应质量管理制度不得分。
价格评审（15 分）			
1	<p>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5$</p>		
<p>注： (1) 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p>			

(2) 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注：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服务期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3	付款方式	1、按照被审计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单次业务约定书相关约定执行。 2、在中标人出具当年度的审计报告并通过被审计单位审议后，中标人提交请款资料并开具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对应的审计费用。
4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1、投标报价包含2023-2025年度三年审计服务的费用，每完成一个年度的报表审计工作后支付当年度审计费用，2023年审计服务费占总费用30%、2024年审计服务费占总费用35%、2025年审计服务费占总费用35%。 2、在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与招标人（东实集团）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各方权责。费用支付方面，具体按照被审计单位（各下属公司）与中标人签订的单次业务约定书相关约定执行。至于每年各下属公司需支付的服务费，由中标人每年分配。 3、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含工资、加班费、保险、福利等）交通费、住宿费、食宿费、办公费、设备费、装备费、材料费、快递费、往来询证函费、利润、应缴税费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全包价。 4、如服务期内在报价范围内有新增或减少的下属公司，当年末新增或减少的单家公司资产规模在1亿元以内，则当年审计费用不变；如当年末新增或减少的单家公司资产规模在1亿元以上，其审计费用参照2011年12月28日省物价局下发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号）中的“计件收

		<p>费——财务报表审计”，以年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作为计价标准，得出标准收费再结合本项目折扣率计算。</p> <p>（新增或减少的）费用=标准收费*折扣率；</p> <p>标准收费为新增或减少企业按照“计件收费——财务报表审计”的标准，以当年年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计算标准收费；</p> <p>折扣率=投标人报价中 2023 年的服务费（即总费用的 30%）/报价范围内各企业标准收费之和（以 2023 年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计算标准收费）。折扣率为企业 2023 年收费的折扣率，后续年份仍按该折扣率执行。</p>
6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7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实集团”）是东莞国资委旗下的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截至 2023 年 6 月底东实集团未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约 405.93 亿元，营业收入为 30.09 亿元，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数量为 87 家，其中有 1 家公司及其 9 家下属公司根据独立性的要求聘请，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目前东实集团有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券等金融工具，可登录上海清算所 (<https://www.shclearing.com.cn/>) 查询。

二、审计项目类型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三、审计内容和重点

（一）中标人向东实集团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即被审计单位）提供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二）中标人对被审计单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

（三）中标人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中标人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审计单位某个具体时点的财务状况以及某个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中标人完成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后，需向东实集团提供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建议书（可非正式的）。同时在合同期内向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日常财税咨询、意见等支持。

（六）审计方式：原则采取现场审计；如遇特殊情况或工作需要，经与被审计单位协商后可采取其他方式。

四、服务须知

（一）本次为 2023-2025 年度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财务审计服务机构项目，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人，如中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为期三年的《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合同》。签订服务合同后，如因中标人原因退出或被取消服务资格，中标人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招标人可按评分高低顺序递补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补充。

（二）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招标人将采用指定方式委托中标人承接具体审计项目，中标人提供审计服务时需签订单项业务约定书。中标人

拒绝配合提供审计服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其服务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并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 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	东莞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2	东莞市东实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	东莞市东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	新疆东纯兴纺织有限公司	42	东莞市东实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4	图木舒克市东恒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3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	图木舒克市东湖兴纺织有限公司	44	广东东韶华科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6	东莞洪梅河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	韶关市骐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	东莞市健汇置业有限公司	46	韶关市叁贰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	东莞四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	韶关市香樟公寓开发有限公司
9	东莞市东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48	韶关市印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东莞市东实影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9	韶关市粤商科技创新园有限公司
11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	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	51	广东东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东莞市东江旅游有限公司	52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	东莞市雅园新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	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5	东莞市迎宾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4	东莞市能投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东莞松湖迎宾里酒店有限公司	55	东莞市能投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56	东莞市能投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57	东莞新锋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9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8	东莞新锋液化石油气贸易有限公司
20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9	广东众为兴机器人有限公司
21	株洲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	广东新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	东莞市南城国际商务区开发建设有	61	贵州新懿源饮用水销售有限公司

	限公司		
23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2	广东捷通物资有限公司
24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	63	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东实旗安三限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	广东金光海建设有限公司
26	东莞市东实旗力三限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	东莞市新一储能有限公司
27	东莞市东实旗林三限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	东莞市东石油站有限公司
28	东莞市东实旗信三限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	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
29	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	广东石东实业有限公司
30	东莞市旗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	东莞市新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	东莞市旗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	东莞新锋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	东莞市旗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1	东莞新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	东莞市东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	山西新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	岢岚联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	东莞市东实莞朗三限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	山东道生联晟能源有限公司
36	东莞市黄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	东莞新锋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7	韶关市旗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6	东莞市新锋长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8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77	东莞市道生天然气有限公司
39	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名单。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在此期间若东实集团架构调整，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如服务期内在报价范围内有新增或减少的下属公司，当年末新增或减少的单家公司资产规模在 1 亿元以内，则当年审计费用不变；如当年末新增或减少的单家公司资产规模在 1 亿元以上，其审计费用建议参照 2011 年 12 月 28 日省物价局下发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 号）中的“计件收费——财务报表审计”，以年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作为计价标准，得出标准收费再给予折扣计算。

计件收费	服务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50万元以下部分	50-100万元部分	100-500万元部分	500-1000万元部分	1000-5000万元部分	5000万元-1亿元部分	1—5亿元部分	5—10亿元部分	10亿元以上部分
	财务报表审计	年	收费 标准 元	2000元	2‰	0.9‰	0.7‰	0.5‰	0.3‰	0.15‰	0.1‰

(新增或减少的) 费用=标准收费*折扣率;

标准收费为新增或减少企业按照“计件收费——财务报表审计”的标准, 以当年年末(未经审计的) 资产总额计算标准收费;

折扣率=投标人报价中 2023 年的服务费(即总费用的 30%)/报价范围内各企业标准收费之和(以 2023 年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计算标准收费)。折扣率为企业 2023 年收费的折扣率, 后续年份仍按该折扣率执行。

(四) 中标人须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 履行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

(五) 中标人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为被审计单位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 如出现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提出疑问的, 中标人需无偿配合解答疑问。另外, 被审计单位的年度审计报告可能作为材料用于被审计单位的各项融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注册发行各类债券等, 必要时中标人需配合被审计单位对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进行解释。

(六) 中标人须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行业的正规发票结算。

(七) 若由于中标人受到处罚、处分导致中标人提供的被审计单位审计报告无法正常用于约定的用途,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补救, 由此产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出具审计报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国家政策造成合同终止,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标人不得追究招标人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服务需求

(一) 人员数量及资质要求

中标人应组建专门的审计服务团队, 保证提供审计服务的人员数量, 确保审计人员具有从事相应类型审计项目的能力和工作经验。实施审计工作时, 需向招标人提供审计服务团队人员信息, 如有变动应及时与招标人协商。

★本项目只允许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 必须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且负责人须全程负责并跟进本项目(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或不据实承诺)谋取中标资格,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以及驻点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纪、违法和违反职业道德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或不据实承诺）谋取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二）保密

1、中标人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中标人在实施审计工作期间遵守被审计单位的各项保密规定，不私自到现场摄像、照相、录音。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收集的凭证、报表、账簿、合同及相关的经济数据、会议记录等资料，应采取措施进行保密、不得对外公开。否则，由于其过错导致资料泄密的，中标人需承担相关责任。

3、未经被审计单位同意，中标人在完成审计工作后，不得留存被审计单位属于商业秘密的技术文件与资料等。审计工作结束后，中标人应归档装订与审计项目有关的所有审计资料（如审计通知书、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取证单、底稿、审计报告等），做好档案保密管理工作。

4、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退出项目服务、被取消服务资格等情况，亦需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5、以上内容中未尽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报告出具方式

中标人完成审计工作后，需对被审计单位出具当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出具时间、纸质报告份数等，由签订的单次业务约定书约定。

六、违约责任

（一）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并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

2、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行为；

3、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

4、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

5、违反保密纪律；

6、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7、利用审计职权或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8、违反保密条款。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每年3月31日前内出具上一年度的正式审计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减收对应业务约定书审计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

（三）因中标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中标人原因导致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效的，招标人除不予支付对应业务约定书的审计费用外，中标人还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招标人聘请第三方重新出具相应审计报告的费用。

东实集团 2023-9-26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招标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 2.1. 招标人：见投标邀请书。
- 2.2. 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5.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书。
- 2.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4. 招标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6.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6.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7.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踏勘现场

- 8.1. 《投标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 9.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投标人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 10.2. 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2.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3. 投标文件编制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3.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13.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招标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 13.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 13.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

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2) 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投标报价说明

14.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1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投标资料表》中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招标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6. 中标人在签订招标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招标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7.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

原转出账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8.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 18.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 18.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 18.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 18.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 18.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 1) 收件人：
 - 2) 投标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项目招标项目编号:

18.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招标内容不符），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1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18.14.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1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20.1. 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0.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20.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招标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

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22.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 22.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23.2. 开标程序：
- 23.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 2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7.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8.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负责评标工作。
- 24.2. 评审方法：本次招标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4.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2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 24.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6.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25.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 25.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6. 评标程序

26.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6)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其他要求（如有）。（提供《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中对应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总价未超出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

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27.1. 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 27.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 2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8.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8.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28.3.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招标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30. 发布中标结果

30.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30.2. 中标公告期限为 3 个日历日。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资格后审

31.1. 招标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31.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招标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31.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5. 招标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招标。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2.1. 中标人应当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

注意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 32.2.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32.3. 招标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2.4. 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招标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33. 履约担保

- 33.1. 中标人在招标（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 30000.00 元，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33.4.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 33.5.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 33.6.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完成服务，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33.7.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33.8.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30000 元。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 33.9.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招标文件（33.1 至 33.3）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3.10.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审计报告出具时间超出合同约定，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3.11.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审计报告出具时间超出合同约定等情况，招标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的损失超过

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中标人在履行招标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招标人的利益。

33.13.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34.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一份合同预付款等额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招标人账户

34.2. 预付款保函应：

(1) 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2) 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4.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34.1 至 34.2）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34.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招标人账户。

七、异议

35. 异议

35.1.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

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35.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其他

3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2023-2025 年度东实集团及下属公
司财务审计服务机构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招标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3-2025 年度东实集团及下属公司财务审计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审计项目类型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二、审计内容和重点

(一) 乙方向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实集团”）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即被审计单位）提供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二) 乙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

(三) 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审计单位某个具体时点的财务状况以及某个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 乙方完成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后，需向东实集团提供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建议书（无需盖章）。同时在合同期内向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日常财税咨询、意见等支持。

(六) 审计方式：原则采取现场审计；如遇特殊情况或工作需要，经与被审计单位协商后可采取其他方式。

三、服务须知

(一)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乙方提供审计服务时应与被审计单位签订单项业务约定书。乙方拒绝配合提供审计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并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 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的被审计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	东莞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2	东莞市东实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	东莞市东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	新疆东纯兴纺织有限公司	42	东莞市东实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4	图木舒克市东恒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3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	图木舒克市东湖兴纺织有限公司	44	广东东韶华科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6	东莞洪梅河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	韶关市骐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	东莞市健汇置业有限公司	46	韶关市叁贰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	东莞四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	韶关市香樟公寓开发有限公司
9	东莞市东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48	韶关市印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东莞市东实影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9	韶关市粤商科技创新园有限公司
11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	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	51	广东东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东莞市东江旅游有限公司	52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	东莞市雅园新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	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5	东莞市迎宾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4	东莞市能投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东莞松湖迎宾里酒店有限公司	55	东莞市能投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56	东莞市能投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57	东莞新锋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9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8	东莞新锋液化石油气贸易有限公司
20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9	广东众为兴机器人有限公司
21	株洲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	广东新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	东莞市南城国际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1	贵州新懿源饮用水销售有限公司
23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2	广东捷通物资有限公司
24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	63	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东实旗安三限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	广东金光海建设有限公司
26	东莞市东实旗力三限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	东莞市新一储能有限公司
27	东莞市东实旗林三限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	东莞市东石油站有限公司

28	东莞市东实旗信三限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	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
29	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	广东石东实业有限公司
30	东莞市旗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	东莞市新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	东莞市旗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	东莞新锋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	东莞市旗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1	东莞新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	东莞市东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	山西新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	岢岚联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	东莞市东实莞朗三限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	山东道生联晟能源有限公司
36	东莞市黄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	东莞新锋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7	韶关市旗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6	东莞市新锋长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8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77	东莞市道生天然气有限公司
39	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名单。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在此期间若东实集团架构调整，参照本合同第三条《服务费用》第 3 点执行。

（三）乙方须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履行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

（四）乙方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为被审计单位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如出现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提出疑问的，乙方需无偿配合解答疑问。另外，被审计单位的年度审计报告可能作为材料用于被审计单位的各项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注册发行各类债券等，必要时乙方需配合被审计单位对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进行解释。

（五）乙方须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行业的正规发票结算。

（六）若由于乙方受到处罚、处分导致乙方提供的被审计单位审计报告无法正常用于约定的用途，乙方应积极配合补救，由此产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出具审计报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实质响应合同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政策造成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不得追究甲方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服务需求

（一）人员数量及资质要求

乙方应组建专门的审计服务团队，保证提供审计服务的人员数量，确保审计人员具有从事相应类型审计项目的能力和工作经验。实施审计工作时，需向甲方提供审计服务团队人员信息，如有变动应及时与甲方协商。

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且须全程负责并跟进本项目（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或不据实承诺）谋取中标资格，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以及驻点注册会计师（不含项目负责人）违纪、违法和违反职业道德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乙方公章，格式自拟。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承诺（或不据实承诺）谋取中标资格，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二）报告出具方式

乙方完成审计工作后，需对被审计单位出具当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出具时间、纸质报告份数等，由相应的业务约定书约定。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第三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万元。

1、服务费用包含2023-2025年度三年审计服务的费用，每完成一个年度的报表审计工作后支付当年度审计费用，2023年审计服务费占总费用30%、2024年审计服务费占总费用35%、2025年审计服务费占总费用35%。

2、服务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含工资、加班费、保险、福利等）、交通费、住宿费、食宿费、办公费、设备费、装备费、材料费、快递费、往来询证函费、利润、应缴税费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全包价。

3、如服务期内在报价范围内有新增或减少的下属公司，当年末新增或减少的单家公司资产规模在1亿元以内，则当年审计费用不变；如当年末新增或减少的单家公司资产规模在1亿元以上，其审计费用参照2011年12月28日省物价局下发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号）中的“计件收费——财务报表审计”，以年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作为计价标准，得出标准收费再结合本项目折扣率计算。

（新增或减少的）费用=标准收费*折扣率；

标准收费为新增或减少企业按照“计件收费——财务报表审计”的标准，以当年年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计算标准收费，具体如下：

计件收费	服务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50万元以下部分	50-100万元部分	100-500万元部分	500-1000万元部分	1000-5000万元部分	5000万元-1亿元部分	1-5亿元部分	5-10亿元部分	10亿元以上部分
		年	收费	2000元	2‰	0.9‰	0.7‰	0.5‰	0.3‰	0.15‰	0.1‰	0.08‰
	财务报表											

	审计		标准								
--	----	--	----	--	--	--	--	--	--	--	--

折扣率=乙方报价中 2023 年的服务费（即总费用的 30%）/报价范围内各企业标准收费之和（以 2023 年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计算标准收费）。折扣率为企业 2023 年收费的折扣率，后续年份仍按该折扣率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审计费用按照被审计单位与乙方签订的单次业务约定书相关约定执行。每年各被审计单位需支付的具体服务费，由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分配。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计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审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协调实施审计工作过程中涉及东莞市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的问题。

（四）在审计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整改建议，乙方应当接受，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因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审计业务或终止合同，则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配合停止审计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二）乙方在承接具体审计项目时，应与被审计单位签署单项业务约定书。乙方在接到甲方委派的审计项目后，应及时与被审计单位联系对接，制定切实可行的审计方案，尽快安排人员进场开展审计工作。

（三）乙方在审计工作实施过程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遵守审计回避制度，认真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各项义务。对被审计单位可能存在的重大舞弊以及违法行为，应予以高度关注，并尽快通知甲方，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如甲方基于工作需要派遣工作人员对审计工作进行监督，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

（五）保密义务

1、乙方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内部管理等未对外公开宣布的各种信息予以保密。

2、乙方在实施审计工作期间遵守被审计单位的各项保密规定，不私自现场摄像、照相、录音。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收集的凭证、报表、账簿、合同及相关的经济数据、会

议记录等资料，应采取措施进行保密、不得对外公开。否则，由于其过错导致资料泄密的，乙方需承担相关责任。

3、未经被审计单位同意，乙方在完成审计工作后，不得留存被审计单位属于商业秘密的技术文件与资料等。审计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归档装订与审计项目有关的所有审计资料（如审计通知书、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取证单、底稿、审计报告等），做好档案保密管理工作。

4、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退出项目服务、被取消服务资格等情况，亦需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5、以上内容中未尽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履约担保

（一）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须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元整（¥30000.00 元整），履约担保在乙方依法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一个月后无息退回。

（二）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商业银行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缴交。

（三）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而造成损失的应各自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合同执行期间，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并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責任：

- 1、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
- 2、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行为；
- 3、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
- 4、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
- 5、违反保密纪律；
- 6、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7、利用审计职权或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8、违反保密条款。

（三）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内出具上一年度的正式审计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减收对应业务约定书审计费用的 1%作为违约金。

（四）因中标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中标人原因导致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效的，招标人除不予支付对应业务约定书的审计费用外，中标人还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招标人聘请第三方重新出具相应审计报告的费用。

第九条 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审计业务约定书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202X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X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X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3、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 202X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X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反映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初稿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为满足乙方对甲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甲方须确保：

乙方和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的沟通）。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财务信息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包括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

7、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8、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9、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如因甲方故意陈述虚假事实或隐瞒真相造成在审计中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第三方要求乙方承担责任的，乙方有权就其赔偿金额向甲方全额追偿。

3、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如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其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财务信息，乙方不单独出具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8、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除其母公司、上级单位及其他外部审计单位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9、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前述情形的除外。

10、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X 年 X 月 X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11、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6）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乙方无直接责任去考虑或查明可能影响该期间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但是，甲方应将在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可能影响财务报表（和其他信息）的任何重大事项的发生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发现通知乙方。

13、乙方有责任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甲方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此费用为含税金额，税率__%，费用结算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不含税费用以新税率计算税费。

2、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甲方一次性缴清审计费用。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付款时间为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支付，补偿费标准由双方协商，补偿费不得高于甲方本项审计项目剩余应付审计费用，甲方支付补偿费后，剩余审计费用将不再支付。

4、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税费、银行询证函以外的函证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5、乙方收款账户：

账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 202X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一式 X 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第 10 款、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由主合同甲方住所地（即东莞市东城街道）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附件：《阳光合作协议》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月 日签署了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3年 月 日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东实集团 2023-9-26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如有)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2 .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含税）	税率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如有)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4. 投 标 书 格 式

投 标 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项目招标公告/招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7.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_____公司（招标人）及_____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营业执照

东实集团 2023-9-26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一) 符合投标邀请书“投标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二)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东实集团 2023-9-26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的声明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招标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东实集团 2023-9-26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招标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3.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本次投标中，以（公司全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如有)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5 .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并对招标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技术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要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 4、服务方案
 - 5、.....
- 自行编写。

东实集团 2023-9-26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资质证书	备注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填写本表格。
- 2、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
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_____（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 30000 元人民币_____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 30000 元人民币_____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招标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中标人”），已保证按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
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履行合同的相
关条款。

我方____（银行名称）____，受中标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
地同意在招标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
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招标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招标人账户，以保证在中标人
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招标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
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
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
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东实集团 2023-9-26